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登记台账（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文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整改依据 | 整改要求 | 整改期限 |
| 1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40号 | 青铜峡市滋厚诊所使用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立即停止使用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使用。 | 立即整改 |
| 2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54号 | 青铜峡市健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健民药店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脑心通胶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立即停止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加强药品经营日常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 立即整改 |
| 3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55号 | 青铜峡市益寿堂药店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稳心颗粒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立即停止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加强药品经营日常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 立即整改 |
| 4 | 青市监责改字[2019]76 75号 | 青铜峡市济世堂诊所使用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立即停止使用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使用。 | 立即整改 |
| 5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76号 | 青铜峡市益康诊所使用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立即停止使用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使用。 | 立即整改 |
| 6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77号 | 青铜峡市厚德堂汉坝东街大药房经营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经营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立即停止经营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销售。 | 立即整改 |
| 7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78号 | 青铜峡市汇仁堂大药房经营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经营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立即停止经营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销售。 | 立即整改 |
| 8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79号 | 青镇中心卫生院余桥村卫生室使用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立即停止使用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使用。 | 立即整改 |
| 9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80号 | 青铜峡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使用劣药柴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立即停止使用劣药的行为，并在今后的药品使用中，加强管理，杜绝假劣药品购进和使用。 | 立即整改 |
| 10 | 青市监责改字[2019] 89号 | 宁夏福源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青镇分公司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坎地沙坦酯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立即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加强药品经营日常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 立即整改 |